



修正「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三、五、七、八、十三、十四及十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  
第○○二六六八八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修正「彰化濱海工業區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三、五、七、八、十三、十  
四及十五。 依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修正本署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81)環署綜字第三九五  
四0號公告「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三、五、七、八、十三、十四及十五如附件。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三、為減小本計畫對濱線、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本計畫應依定稿本報告第 23 頁內容，以分期分區方式檢討進行；在每一分區開發完成並於審查認定環境調查報告結果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下，再進行下一分區開發。	三、為減小本計畫對濱線、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本計畫應依核定之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p>五、為追蹤及監測抽砂對海底安全之影響，施工前、中、後應定期進行震測以觀察地形變化，若經專家研判，認其有害海岸線之穩定時，本署得令其遷移抽砂地點，嚴重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五、為追蹤及監測抽砂對海底安全之影響，施工前、中、後應定期進行地形監測以觀察地形變化，若經專家研判，認其有害海岸線之穩定時，本署得令其遷移抽砂地點，嚴重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其因應措施。</p>
<p>七、本計畫造地所需之覆蓋土石料達六百多萬立方公尺，如有砂石開採計畫，應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送本署審查通過後，方行辦理。至於採購之砂石應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來歷不明之砂石將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河川工程、橋樑安全或水體水質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本計畫前一併考量。</p>	<p>七、本計畫造地所需之覆蓋土石料達六百多萬立方公尺，如有砂石開採計畫，應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送本署審查通過後，方行辦理。至於採購之砂石應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或由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提供。來歷不明之砂石將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河川工程、橋樑安全或水質水體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本計畫前一併考量。</p>
<p>八、廢水排放應達到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應另提</p>	<p>八、廢水排放於崙尾水道，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排放，其最大限</p>

<p>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並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排放。由於台灣西海岸沿海潮流的特性可能致使污染物在沿海累積，有關稀釋、擴散能力之評估仍應於申請前加以精算。</p>	<p>值如下：生化需氧量：一五毫克/公升；懸浮固體：一五毫克/公升；總氮：一五毫克/公升；總磷：一〇〇毫克/公升；其餘項目應達到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p>
<p>十三、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應考量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另案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p>	<p>十三、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開發初期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託代處理。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應考量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另案辦理。</p>
<p>十四、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計畫中，應就水質與生物種或量在時序之變化同時、同測站之對比比較，並應就所調查之底棲生物中選定指標生物種，選擇何種指標生物應於</p>	<p>十四、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計畫中，應就水質與生物種或量在時序之變化同時、同測站之對比比較，並應就所調查之底棲生物群聚結構狀況，分析其季節性變化及生物體</p>

<p>第一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說明，分析其季節性變化及生物體毒性檢測，以利判斷本計畫對海域生態之影響。</p>	<p>重金屬檢測，以利判斷本計畫對海域生態之影響。</p>
<p>十五、本計畫開發將使特有資源『猴蝦』賴以生存之灘地局部消失，開發單位應請專家事先妥善規劃保育區，並持續監測。</p>	<p>十五、本計畫開發將使特有資源『猴蝦』賴以生存之灘地局部消失，開發單位應於區內規劃、營造棲息地，並持續監測。</p>